



2022年7月15日 星期五 zqsb@s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3,978,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052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978,917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24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237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总计为46,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博承诺:“(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目予以公告,并按限售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执行,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2.公司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目予以公告,并按限售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及减持的承诺

东吴证券作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可达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受托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瑞可达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拟减持股份的减持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能监高、核心技术人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博、马列、张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做出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寿朝刚、夏建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核心技术人員,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之日起一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周晓峰、监事钱琴芳、徐家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6,678,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978,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6,000	7.5333%	8,136,000	0
2	黄博	7,140,000	6.6111%	7,140,000	0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9,000	4.3602%	4,709,000	0
4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2.5000%	2,700,000	0
5	南京邦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	2.0093%	2,170,000	0
6	马列	1,980,000	1.8333%	1,980,000	0
7	寿朝刚	1,940,000	1.7963%	1,940,000	0
8	南京俱乐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乐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4,000	1.7444%	1,884,000	0
9	江苏一带一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1.2963%	1,400,000	0
10	陆朋勇	1,322,077	1.2241%	1,322,077	0
11	平潭鑫弘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000	1.0241%	1,106,000	0
12	陈明盛	1,100,000	1.0195%	1,100,000	0
13	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9259%	1,000,000	0
14	苏州安恒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42,000	0.8722%	942,000	0
15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6481%	700,000	0
16	郭金明	502,000	0.4648%	502,000	0
17	南京凯腾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4444%	480,000	0
18	徐海英	471,000	0.4361%	471,000	0
19	苏州君尚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00	0.4361%	471,000	0
20	陈斌	457,000	0.4231%	457,000	0
21	邹德军	276,000	0.2556%	276,000	0
22	苏州信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2,000	0.2426%	262,000	0
23	王尧宏	239,000	0.2213%	239,000	0
24	陆晓松	210,000	0.1944%	210,000	0
25	宁波梅松(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852%	200,000	0
26	上海汉鼎锦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852%	200,000	0
27	杨晓婷	190,000	0.1759%	190,000	0
28	平潭弘瑞达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1667%	180,000	0
29	陈海松	154,000	0.1426%	154,000	0
3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	0.1296%	140,000	0
31	佛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000	0.1241%	134,000	0
32	浙江三花智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151	0.1233%	133,151	0
33	于海波	120,000	0.1111%	120,000	0
34	北京毅达北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00	0.1081%	116,700	0
35	罗林君	105,000	0.0972%	105,000	0
36	姜碧蓉	103,000	0.0954%	103,000	0
37	李海	100,000	0.0926%	100,000	0
38	沈理平	100,000	0.0926%	100,000	0
39	杨松	100,000	0.0926%	100,000	0
40	赵坤奇	100,000	0.0926%	100,000	0
41	李理海	100,000	0.0926%	100,000	0
42	李朝刚	100,000	0.0926%	100,000	0
43	邹群星	95,000	0.0880%	95,000	0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0.0880%	95,000	0
45	张光明	91,000	0.0843%	91,000	0
46	郭小鹏	90,000	0.0833%	90,000	0
47	上海申宇资产管理有限公	85,000	0.0787%	85,000	0
48	融鼎(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	80,000	0.0741%	80,000	0
49	新余中鼎创新股权投资管理	80,000	0.0741%	80,000	0
50	郭晓芳	80,000	0.0741%	80,000	0
51	张磊	77,366	0.0717%	77,366	0
52	黄晓芳	75,427	0.0698%	75,427	0
53	董建均	70,100	0.0649%	70,100	0
54	李康	69,000	0.0639%	69,000	0
55	沈少峰	62,800	0.0581%	62,800	0
56	上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	55,000	0.0509%	55,000	0
57	南京瑞达一号私募基金	54,080	0.0501%	54,080	0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环泊酯注射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8,300.00万元 盈利:32,026.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4.08%-8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万元-5,300.00万元 盈利:2,634.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4.16%-101.16%

基本每股收益 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欧克曼在研项目TYK2产品,增加了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2亿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无类似交易增加收益,导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5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泊酯注射液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环泊酯注射液

受理号:CXJH2101054

证书编号:2022X00008

剂型:注射液

规格:20ml:2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适应症:新增“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20ml:200mg规格,并新增适应症用于“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相关情况

环泊酯注射液属于静脉麻醉药,其活性成分环泊酯是(R)-构型异构体小分子药物,为GABAA受体激动剂,通过作用GABAA受体介导的氯离子通道,增加神经元的传导,引起神经元的超极化。这种超极化引起了神经信号传递,降低了动作电位的传导率,从而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醉作用。

环泊酯注射液安全性良好,药代动力学为丙泊酯的活性代谢物,快速平衡吸收,苏醒迅速且完全,注射镇痛发生率极低,对呼吸的抑制弱于丙泊酯,对心率和血压的影响不劣于丙泊酯,脂肪乳最小于丙泊酯。

3.药品其他情况

环泊酯注射液目前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后的适应症为“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及“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适应症“妇科门诊手术的镇静及麻醉”尚在上市申请审批中,新适应症“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拓展环泊酯注射液的临床应用市场,为更多的患者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麻醉体验。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四)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五)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六)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七)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八)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九)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二)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三)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四)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五)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六)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七)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八)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九)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二)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三)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四)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五)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六)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七)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八)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十九)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十)业绩预告期间:2